#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## 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次分配的函

州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84号），分配西双版纳州本级农担“政担”风险分担机制因素资金50万元。因州本级无农担“政担”公司，经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同意，为实现资金使用效益，现申请将50万元农担“政担”风险分担机制因素资金二次分配给景洪市20万元、勐海县和勐腊县各15万元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转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农林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函。

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月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金华，0691-2142593）